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是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配合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我們正牽頭推進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在落實本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的優先項目方面取得進展。

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 資產管理公司

本會的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由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該小組在制訂監管政策及提供實務行業指引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年內，本會與該小組進行會面，就有關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及適當地作出披露的建議規定，了解他們的看法。

其後，本會在2020年10月就《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提供一般性原則，輔以指引列明我們預期的基本規定及進階標準，以方便基金經理遵守有關規定。為緊貼全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趨勢，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參照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訂明及廣泛獲得認可的框架。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刊發諮詢總結。



公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策略計劃

### 綠色和ESG基金

本會繼續留意與綠色和ESG投資產品有關的本地和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綠色和ESG基金提供進一步指引或施加額外規定。我們在本會網站建立了一個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和ESG基金的中央資料庫，當中列出的所有基金均符合本會在2019年4月的通函中就加強管理公司對該類基金的披露而頒布的規定。現時有超過40隻證監會認可的綠色或ESG基金。

### 上市公司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適用的ESG匯報框架。經本會批准後，《上市規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有關改動包括增設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強制披露ESG管治架構的規定。我們亦支持聯交所在教育市場方面的工作，包括其在2020年7月24日發表的經更新首次公開招股指引信，當中強調在上市過程中納入企業管治及ESG機制的重要性。

## 監管合作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sup>1</sup>，以支持香港在引導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元素植入金融業方面的工作。

作為推動香港的可持續金融議程的重要一步，本會在2020年5月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及支持政府更全面的氣候策略。該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代表<sup>2</sup>。

該督導小組在2020年12月聯合發布針對六個焦點領域的長期策略計劃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請參閱第62頁的相關資料)，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證監會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事務，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問題的全球工作上發揮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與多家國際監管機構的代表參與有關氣候匯報的圓桌會議，該會議由聯合國氣候行動暨融資特使(UN Special Envoy on Climate Action and Finance) Mark Carney先生主持，以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國際準則制訂工作。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一個有關漂綠(greenwashing)及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工

作分隊。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以協調區內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規例及氣候相關披露。

2020年12月，本會與金管局代表香港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亦與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業界的意識。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sup>3</sup>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幫助投資者了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相關的投資議題。年內，投委會統籌各監管機構及業界從業員為提高散戶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認識而進行的工作。

本會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地及國際活動中發表講話，將香港推廣為亞太區及國際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2020年5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香港舉行的聯合國75周年對話(UN75 Dialogue)<sup>4</sup>中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金融業在管理氣候變化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年內，歐達禮先生在業界會議及其他國際論壇上參與氣候相關討論，並分享他對綠色金融的看法。我們亦透過證監會新推出的Facebook專頁，讓公眾了解本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1 請參閱第78至81頁的〈監管合作〉。

2 這些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4 聯合國發起了一場全球對話，以紀念該組織成立75周年。

## 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

2020年12月，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六個焦點領域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以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 焦點領域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利便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提升金融服務業界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的關注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 行動綱領

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sup>a</sup>，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採納在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下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將會制訂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sup>b</sup>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以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以及支持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的工作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況下所受到的影響

為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建立一個用作協調跨界別技能發展的平台



a 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以改善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訂：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該分類目錄將為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的司法管轄區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